

[REDACTED]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[REDACTED]
To: response
Subject: Re: ???«????»????????????????????

WARNING: External email, please exercise caution.

您好
我對以下幾點有些意見供參考，謝謝！

問題 12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、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，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。您是否同意？如否，請說明理由。

不同意，作為公司員工（管理階層）可以提供建議，但最終決定權仍是在董事會。以這個情況下員工需因間接責任而受加制裁好像並不合理

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有關「高級管理階層」的建議定義？如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不同意公司秘書為「高級管理階層」因為公司秘書是可交予外判服務供應商擔任。若是外判服務供應商怎會是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。所以這個好像不貼合現有市場運作。

問題 15 我們建議《上市規則》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。您是否同意？如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不同意，專業顧問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，提供服務及建議，所以將責任推往專業顧問及其僱員更不適合及脫離市場運作安排。

備注：本人不願公開姓名/名稱，謝謝

Best regards

[REDACTED]